



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  
第 1533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9 年 2 月 2 日瑞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向你提交瑞士根据安全理事会 2008 年 12 月 22 日第 1857 (2008) 号决议编写的报告，因为该决议第 7 段要求所有国家向安理会报告为执行第 1 至第 5 段所定措施而采取的行动。

临时代办

海蒂·格劳(签名)



## 2009年2月2日瑞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 瑞士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857(2008)号决议编写的报告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在第1857(2008)号决议第7段中要求所有国家向其报告为执行该决议第1至第5段所定措施而采取的行动。

为执行联合国制裁，瑞士通过了对刚果民主共和国采取措施的联邦委员会(瑞士政府)法令(下称“法令”)。该法令于2005年6月23日生效，以关于执行国际制裁的2002年3月22日联邦法为法律依据。

#### 第1段

法令第1条执行第1857(2008)号决议第1段规定的武器禁运。该条尤其禁止提供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军事活动有关的一切形式援助。

#### 第2段

该段是针对大湖区各国政府提出。

#### 第3至5段

法令第2条规定，冻结属于法令附件所述个人、企业和实体或受他们控制的资产和经济资源。提供资产和经济资源也予以禁止。第4条规定，禁止附件所述自然人进入瑞士和从瑞士中转。

法令附件列举了委员会指定的个人和实体。附件目前载有16个自然人、六个企业(大湖航空公司和大湖商业公司算两个)和一个组织的名称。附件最近一次更新是在2009年1月16日，纳入了2008年12月19日委员会公布的修改内容。

最后，关于第1857(2008)号决议第15段，瑞士已在因特网上向瑞士各经济行为体公布关于在购买、交易或加工来自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矿物时避免违反制裁的建议。作为参考，这些建议已列为本报告附件。此外，主管当局已直接将这些建议通知瑞士境内的贵金属提炼厂以及从事矿物加工和贸易的瑞士专业人士协会。

## 附录

## 关于在购买、交易或加工来自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矿物时避免违反制裁的建议

2009年1月15日

对刚果民主共和国采取措施的2005年6月22日法令(RS 946.231.12, 下称“法令”)将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制裁付诸实施。第1条第2款禁止提供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军事活动有关的一切形式援助。

负责监督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制裁的联合国专家组在其报告(<http://www.un.org/sc/committee/1533/egroup.shtml>)中指出, 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武装团体通过出售矿物(钶钽铁矿石、锡石、黑钨矿石等)和征税, 筹集活动经费。

2008年12月22日,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在第1857(2008)号决议第4(g)段中决定, 金融制裁和旅行禁令适用于“通过自然资源的违禁贸易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非法武装团体”的个人或实体。

根据第1857(2008)号决议第15段, 经济国务秘书处建议在购买、交易或加工来自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矿产时, 对矿产供应商和原产地倍加留意。企业可借此避免违反法令第1条第2款, 或适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定的金融制裁和旅行禁令。

专家组建议通过下列程序, 履行尽责义务(2008年2月13日S/2008/43号文件第85段):

1. 买方在购买前确定所出售矿物来自哪个矿区。
2. 买方核实所涉矿区是否受非法武装团体控制或被其征税。
3. 若知晓或怀疑矿物来自受非法武装团体控制或被其征税的矿区, 买方应放弃购买。若知晓或怀疑矿物在运往同业协会(销售处)过程中被非法武装团体征税, 也应放弃购买。

欲了解更详细情况, 请联系经济国务秘书处制裁科, Effingerstrasse 27, 3003 Berne; 电话: 031 324 08 12; 传真: 031 323 51 10; [sanctions@seco.admin.ch](mailto:sanctions@seco.admin.ch)。